附件2

余庆县2020年考核招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8:30前到达考点，8:30起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原件进入候考室，9:0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陪同的家属等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候分室领取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参加面试顺序抽签后在《面试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字，凭考生证由考场联络员引领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三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整个过程不得与他人接触交谈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报告姓名和报考单位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到指定的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公布后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自觉遵守防疫规定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

八、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及《刑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